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087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处于有效期内,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951,800 份,占上本次授予的总权益数 679,1250 份,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累计授予 2,630,925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 113,878,6311 万股的 2.31%。公司全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股票总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06 人,包括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做出授予权益决定前经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并同意。

3.激励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四)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流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共 175 人,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共 175 人,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股票总数量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股本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

2.考核办法

3.考核办法

4.考核办法

5.考核办法

6.考核办法

7.考核办法

8.考核办法

9.考核办法

10.考核办法

11.考核办法

12.考核办法

13.考核办法

14.考核办法

15.考核办法

16.考核办法

17.考核办法

18.考核办法

19.考核办法

20.考核办法

21.考核办法

22.考核办法

23.考核办法

24.考核办法

25.考核办法

26.考核办法

27.考核办法

28.考核办法

29.考核办法

30.考核办法

31.考核办法

32.考核办法

33.考核办法

34.考核办法

35.考核办法

36.考核办法

37.考核办法

38.考核办法

39.考核办法

40.考核办法

41.考核办法

42.考核办法

43.考核办法

44.考核办法

45.考核办法

46.考核办法

47.考核办法

48.考核办法

49.考核办法

50.考核办法

51.考核办法

52.考核办法

53.考核办法

54.考核办法

55.考核办法

56.考核办法

57.考核办法

58.考核办法

59.考核办法

60.考核办法

61.考核办法

62.考核办法

63.考核办法

64.考核办法

65.考核办法

66.考核办法

67.考核办法

68.考核办法

69.考核办法

70.考核办法

71.考核办法

72.考核办法

73.考核办法

74.考核办法

75.考核办法

76.考核办法

77.考核办法

78.考核办法

79.考核办法

80.考核办法

81.考核办法

82.考核办法

83.考核办法

84.考核办法

85.考核办法

86.考核办法

87.考核办法

88.考核办法

89.考核办法

90.考核办法

91.考核办法

92.考核办法

93.考核办法

94.考核办法

95.考核办法

96.考核办法

97.考核办法

98.考核办法

99.考核办法

100.考核办法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091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处于有效期内,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951,800 份,占上本次授予的总权益数 679,1250 份,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累计授予 2,630,925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 113,878,6311 万股的 2.31%。公司全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股票总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06 人,包括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做出授予权益决定前经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并同意。

3.激励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四)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流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共 175 人,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共 175 人,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股票总数量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股本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

2.考核办法

3.考核办法

4.考核办法

5.考核办法

6.考核办法

7.考核办法

8.考核办法

9.考核办法

10.考核办法

11.考核办法

12.考核办法

13.考核办法

14.考核办法

15.考核办法

16.考核办法

17.考核办法

18.考核办法

19.考核办法

20.考核办法

21.考核办法

22.考核办法

23.考核办法

24.考核办法

25.考核办法

26.考核办法

27.考核办法

28.考核办法

29.考核办法

30.考核办法

31.考核办法

32.考核办法

33.考核办法

34.考核办法

35.考核办法

36.考核办法

37.考核办法

38.考核办法

39.考核办法

40.考核办法

41.考核办法

42.考核办法

43.考核办法

44.考核办法

45.考核办法

46.考核办法

47.考核办法

48.考核办法

49.考核办法

50.考核办法

51.考核办法

52.考核办法

53.考核办法

54.考核办法

55.考核办法

56.考核办法

57.考核办法

58.考核办法

59.考核办法

60.考核办法

61.考核办法

62.考核办法

63.考核办法

64.考核办法

65.考核办法

66.考核办法

67.考核办法

68.考核办法

69.考核办法

70.考核办法

71.考核办法

72.考核办法

73.考核办法

74.考核办法

75.考核办法

76.考核办法

77.考核办法

78.考核办法

79.考核办法

80.考核办法

81.考核办法

82.考核办法

83.考核办法

84.考核办法

85.考核办法

86.考核办法

87.考核办法

88.考核办法

89.考核办法

90.考核办法

91.考核办法

92.考核办法

93.考核办法

94.考核办法

95.考核办法

96.考核办法

97.考核办法

98.考核办法

99.考核办法

100.考核办法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091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处于有效期内,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951,800 份,占上本次授予的总权益数 679,1250 份,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累计授予 2,630,925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 113,878,6311 万股的 2.31%。公司全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股票总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06 人,包括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做出授予权益决定前经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并同意。

3.激励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四)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流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共 175 人,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共 175 人,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股票总数量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股本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